

陕西省商务厅 2019-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审签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2019–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省商务厅

2022 年 7 月

2019-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持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2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委托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对2019-2021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当前重点工作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力量，以招商引资工作的新突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新的力量，省政府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开展的招商引资项目、省政府批准列入年度重点招商引资计划的项目、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和支持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精准招商项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2021年招商引资专

项资金预算总额 21,200 万元,下拨资金为 21,200 万元,2020 年商务厅因疫情等重大活动尚未开展工作退回资金 500 万元,2019-2021 年实际到账资金为 20,700 万元,实际使用 19,421.07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资金绩效总体目标是促进陕西省经济快速发展,提升陕西省对外开放水平,坚持吸收外资与引进内资并重,大力引进外商投资,吸纳全球要素特别是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发挥“丝博会暨西洽会”等平台作用,更大规模地引进省外资金与项目,增强我省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能够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产生的社会效益总体较好,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招商引资工作保持了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态势。

二、综合评价结论

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良好,评价工作组认为,全省各地可以利用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工作。同时,还能够认真结合招商工作或项目企业跟进进度,达到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作用和目的,但评价发现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资金分配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等问题。

经评价,2019-2021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18 分,等级为“B”。各项指标评分见表 2-1。

表 2-1 2019-2021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05	85.25%
过程	20	16.00	80.00%
产出	35	30.40	86.86%
效益	25	21.73	86.92%
绩效评价得分：85.18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此次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为保持重大战略、重点招商项目、平台建设、开发区精准招商稳步增长态势，为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设立在招商引资方面的推动作用，经分析论证本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05 分。评价认为陕西省 2019—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申报程序合规，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少数省级部门及部分区县未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等问题。各项指标得分见详表 3-1。

表 3-1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二）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评价认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较好。

但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各项指标得分见详表 3-2。

表 3-2 管理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5.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9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7

(三) 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0.4 分。评价认为 2019 年-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设定的目标能够有效完成。但存在招商引资活动项目申报积极性受限，资金对产业招商活动的支出不够，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比较薄弱等情况。三级指标得分见详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举办招商引资活动项目的数量	5	5
		带动招商引资活动项目申报积极性	2	1.5
		对产业招商工作的支持	2	1.5
		代表处促成项目数量	2	1
		引进内资、外资金额	4	4
		签订投资合同数量	2	2
	产出质量	专项资金对产业转型的支持	6	6
		信息化建设对招商引资效率的提升	2	1
		代表处等级考核提升	2	1.4
		招商引资活动规模	2	2
		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情况	6	5

(四) 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73 分。评价认为 2019-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总体较好，重点项目首年落地成功率逐步上升，重点项目首年进资率达到目标值、项目达产率三年持续增长，

招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通过培训逐步提升，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得到工作人员广泛认可、签约企业对招商部门的工作及当地政策比较满意。但存在3年项目建成达产率仅2021年达标，3年本地新增登记市场未达到连续增长，个别签约企业认为政策兑现不到位、配套不足等问题。各项指标得分见详表3-4。

表 3-4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重点项目首年落地成功率	2	2
		重点项目首年进资率	2	1.5
		项目建成达产率	2	1.33
		引进外资排名	3	2
		引进内资、外资金额增长情况	4	3.6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6	5.5
	满意度指标	各市（区）招商主管部门满意度	3	3
		签约企业满意度	3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带头招商，广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长亲临全省招商动员会现场讲话；疫情防控允许情况下省领导带头前往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大型招商活动；推进领导外出招商常态化、制度化，为全省项目引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创新方式，群策群力，提高招商引资效率。

省商务厅广泛征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意见，做好项目入库登记与统计，群策群力，挖掘重大重点项目、特色产业项目，使投资提速、结构趋优、质效提升；受疫情影响及时调整为线上，线上线下结合办好各类大型经贸会，以政府统一签约平台凝聚各方力量助推重大、重点、特色产业项目落地。

(三) 组织精准招商活动。与东盟、韩国、美国、日本、香港等开展线上线下投资合作洽谈，举办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投资促进活动，为应对疫情专门组织 2 场省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集中云签约。

(四) 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建立省市区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和项目台账，推进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暨市级领导包抓项目落地。

(五) 产业链招商。推进“产业链招商”，利用已有项目的上下游产业链和市场空间，有意识地选择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项目进行重点引进。

五、存在的问题

(一) 专项资金投向分散，资金分配依据不足。我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申报、测算分配。从资金分配方式和支持内容上看，投资方向多而不专，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撬动作用不明显。在实际项目执行中，省级专项资金常和单位部门预算、其他层级专项资金配套使用，导致存在专项资金和部门基本履职支出边界不清、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不清的现象。

(二)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够、可考核性差；变更项目绩效目标缺失。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来看，部分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清晰，绩效申报存在形式重于实质的问题。

(三) 预算编制形式粗放，费用边界不够清晰。预算编制形式粗放，调整变更较多。同时，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对资

金的测算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专项资金在省级、市级、开发区的分配沿用惯性比例、各个地市间无差别分配，未能体现出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性，也不利于全省统一的绩效管理。

（四）资金核算不够严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对专项资金未做到单独核算，直接混入其它收入中统收统支，导致资金在执行过程中监管约束不足。个别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打擦边球”、项目置换、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

（五）业务管理弹性不足，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模式缺乏活力，未能体现出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灵活性。

（六）项目调整变更较多，审批手续不够规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的项目调整情况，且项目调整审批简单，随意性较大，预算编制刚性约束不足。

（七）“两处”推进工作滞后，绩效管理不够深入。驻境外商务代表处、驻境内招商联络处是我省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抓手，对面前全球加强引进外资、立足国内延链补链内资意义重大。但目前我省“两处”推进工作相对滞后。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探索专项资金分配模式，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探索专项资金由“项目法”向“项目法+因素法”转变，由项目“前补助”向项目“后奖励”转变，使得专项资金的测算分配更加符合招商引资工作特点，充分激发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

（二）进一步聚焦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能。建议聚焦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立足产业招商，以产业链为投资抓手，全省上下统筹规划，突出规模效应，引导招商引资向高质量制造、智能化改造、高质量外资等关键经济领域的活动集聚。

（三）进一步建立全省招商引资信息化平台，加强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建议建立全省招商引资一体化平台，实现招商引资工作省市县三级联动，提高工作效率；高效配置全省招商要素资源，促进信息共享；统一化、集约化开展线上招商引资工作，节约运维成本。

（四）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模式，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精准化。建议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招商引资工作相关费用支出标准，进一步指导项目单位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激发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积极性，推动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精准化。

（五）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各级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在项目调整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同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